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鹏都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为避免资金闲置，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.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

在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共使用了6.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.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至此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，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